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6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 理 人 王惠銘

相 對 人 路德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陳妙鈴

上列聲請人為相對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陳妙鈴於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清償借款之訴訟及聲請支付命令、保全程序、強制執行事件，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；民事訴訟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路德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前於民國111年6月28日邀同徐振凱、陳妙鈴為連帶保證人，與聲請人訂立貸款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，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。詎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即唯一股東徐振凱於113年2月25日死亡，現無法定代理人可行使代理權，為避免延滯將來訴訟、保全及執行程序，自有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，爰聲請選任適當人選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向其借款未清償，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、綜合授信契約書等件為證。又相對人法定代理人徐振凱已於113年2月25日死亡，但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

01 仍記載代表人為徐振凱，迄未選任其他人以代表公司執行業
02 務等情，亦有戶籍謄本、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公司變更登記
03 表等件可稽，堪認相對人現無法定代理人得代行訴訟行為。
04 從而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規定，為相
05 對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應予准許。

06 (二)本院審酌陳妙鈴為徐振凱之姻親，且為本件兩造借款之連帶
07 保證人，對於本件借款原因、簽約過程、履約情形等，應有
08 相當程度之瞭解，而由其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以保障
09 相對人之權益，應屬適當。是故依聲請人之聲請，選任陳妙
10 鈴於本件借款所涉及之相關訴訟、保全程序、強制執行程序
11 中，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1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14 民事第七庭 法官 劉明潔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7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19 書記官 楊鵬逸